

## 《成主学堂》认识教会纪律

### 第 6 讲：与人同工——与他人一起参与纪律惩戒的过程

#### 导论

扎根基督，向上成长，这里是《成主学堂》，我是张凡。目前我们正在一起学习的课程是“认识教会纪律”。我们已经探讨了你要认识到参与教会的纪律惩戒是你的工作，以及在执行纪律惩戒之前的一些预备，你的工作地点和工作描述。今天我们来到这个系列课程的第 6 讲，与人同工。

执行教会纪律，常常会使两个原则出现明显的矛盾之处。其一是马太福音 18 章的建议，那里说，罪或争端的知情人范围要尽可能的小。思想圣经中所有关于传舌的警告就知道，那会破坏关系，使矛盾不断恶化：“往来传舌的，泄漏密事；心中诚实的，遮隐事情。”“遮掩人过的，寻求人爱；屡次挑错的，离间密友。”“火缺了柴就必熄灭；无人传舌，争竞便止息。”因此，箴言明确说道：“往来传舌的，……不可与他结交。”新约将传舌描述成堕落之人的一个特征。第二个原则是指，箴言也告诉我们可以求助于多位谋士，因为他们都有智慧。“无智谋，民就败落；谋士多，人便安居。”“不先商议，所谋无效；谋士众多，所谋乃成。”所以，一个关键的问题是，在纠正的过程中，我们当如何智慧地寻求他人的帮助？而一个更重要、利益攸关的问题是，我们要知道在执行教会纪律的过程中，如何智慧地邀请他人参与进来。在指出某人的罪之前，我们该如何征求别人的建议？我们如何带两三个人来？应该何时以及如何让长老们参与进来？当向全体会众公开某件事时，我们的责任是什么？这一课的目的就是回答上述问题。

#### 事先征询建议

我记得曾经有一次我想与一位郭弟兄认真地谈一谈，因为我觉得他对我不太友好，但我不确定自己的动机是否正确，所以我先咨询约翰，我是否应该这么做。我没有告诉约翰太多的细节，只说郭弟兄得罪了我，让我很烦。我不太确定咨询约翰是否正确，但他给出的建议非常好：如果你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服事郭弟兄，那就去找他。这就是事先咨询别人的益处：你可以得到很棒的建议！但你总是应该这么做吗？关于这个问题，最棒的回答是：有时候应该，有时候不应该。但这样的回答太过宽泛。只是因为惧怕，所以你先和不相关的人谈，这么做可能并不明智。我们当惧怕神，而不是人。我们之所以这么做，是因为我们希望别人也轻看得罪我们的人。这就是传舌。有时候我们先跟别人谈，是因为我们怀疑自己的动机是否正确，并且希望得到纠正，或因为这种对话无论如何都会影响教会的合一。这些也许是先咨询别人的好理由。然而，这里的关键在于当智慧和谨慎地咨询他人。我知道约翰会是一个很好的倾诉对象，因为我知道他爱郭弟兄，而我的批评不会破坏他对郭弟兄的爱和信任。此外，我最大限度地保留了细节，没有告诉他郭弟兄到底做了什么。最后，我知道约翰是一个灵命成熟的弟兄，他其实是位牧师。当然，这一切都只是我的主观判断，我也可能会出错。如前所述，传舌会离间密友。而且，“传舌人的言语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心腹。”如果我说得过于详细，或约翰私下也对郭弟兄感到非常失望，那么，我对郭弟兄的评论可能会让约翰十分认同，进而影响到他对郭弟兄的看法。

## 带一两个人来

我认为，假设我们要按照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中推荐的流程而行，那么，类似的原则也适用于需要再带一两个人来的时候。你需要找的是灵命成熟的人。你希望对方了解并深爱着你要对质的那个人。你只需要提供一些信息，以便他们做出正确的判断。为了帮助别人做到公正，最好只告诉他们事实，而不是你对事实的解释。同样地，你应该避免评价人们内心的动机。当然，无论你是一对一地交谈还是与多人交谈，都应如此。“他在全组人面前对我大发雷霆”和“他对我大发雷霆，因为他想让我在全组人面前丢脸”是有区别的。带一两个人来的一个原因是，我们永远不应该完全相信自己。承认我们非常容易犯罪，是成为基督徒的一个要素。我们对真理和公义的渴望应当超过“我当然正确”的感觉。除非你希望有一两个人来改变你的看法，并邀请他们参与进来，否则你可能还没有准备好开始这个过程。

## 长老的参与

如果你要带一两个人来参与对质，那么不一定非长老不可。事实上，长老不是理想的参与者。理想的情况是，你要指出其罪的人是稳定参加教会生活的会众，他周围有很多了解他、爱他的人。如果你们都在同一个小组聚会，那么，你可以邀请其他的小组成员和组长参与。假如罪的问题在这一步就解决了，那就太好了！这个小组会更加稳定持久，更有爱心，更多经历到合一。但如果教会里很少有人了解你要面质的那个人，那么，在第二轮面质中，最好请一位长老或牧师参与其中。这么做一是为了慎重起见，二是考虑到当事人可能对某位长老有额外的信任。在指出罪的过程中，如果你和其他一两个人受阻，那么，你当然应该寻求长老的帮助。神已经设立长老或牧师监督教会，为要教导、警告和训诫人。他们是牧人，要为他们所照管的每只羊向神交账。作为牧人，他们的一个主要职责就是去寻找那从九十九只羊中走散的一只。所以，你需要他们的参与。

## 会众

我们教会只在教会的集体大会上讨论纪律惩戒的问题。通常情况下，长老们会将有关纪律惩戒的事宜通报全体会众。没错，马太福音 18 章中没有说纪律惩戒还需要长老经手。但是，如果脱离圣经中有关长老们负责监督全教会的经文，来单独理解马太福音 18 章，并不合宜。既然他们负责监督整个教会，也就拥有了权柄，也最有能力知道是否将某个纪律惩戒的案例，告知会众以及如何告知。所有这些都说明，如果你已经参与了纪律惩戒过程的预备阶段，那么，现在你可以跟随长老的带领，通知全体会众注意到这一情况。例如，长老们能最好地决定要告诉会众多少细节，而会众也可以在私下的谈话中，参考长老们的公开指示。牧师们应该告诉会众多少细节呢？总的来说，我鼓励牧师们说出罪的种类，这可能包括一小部分细节，而且只能是那些可以证实的、没有争议的细节。无须在公开场合详细说明当事人犯罪的整个过程。就像刚才说的，最好也不要给出自己的解释。如果教会领袖没有无可辩驳的事实，就不应该把事件告诉会众。还记得吗？保罗曾提醒说，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。他还警告我们，罪人暗中所行的恶事连提都不可。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需要将对细节的讨论减少至最低限度。如果你没有参与到纪律惩戒的过程该怎么办呢？当长老将事件告知全体会众时你才第一次听说，这之后你会和其他成员讨论这个纪律惩戒的案例吗？我想说，只要一笔带过即可。你可以为相关人员祷告，可以向一个肢体简单提及你对此十分痛心。但如果你与他人详细讨论这事，那么很难想像你有什么目的。对于当事人所犯的罪，会众当然应当得到提醒，而在纪律惩戒的背景下公开指出这罪，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。不久前，我们的长老

们通知教会，一个男人为了另一个女人抛妻弃子。过了几天，我遇见一位弟兄，他是我负责门训的一个年轻弟兄。下车之前，他提到了这个纪律惩戒案例。他告诉我，整整一周他的心情都因这事相当沉重，而且无法自拔。因此，我们停下车来一起祷告，愿神安慰那位妻子和她的孩子，愿那个男人悔改，愿长老们有带领的智慧，愿神保守教会免受罪和分裂的困扰。我觉得，这是一次很好的交流。

最后，如果你不同意长老们关于纪律惩戒的建议，你会怎么做？通常情况下，我想说的是，不到万不得已，不要违背牧师们的建议，尤其是有理由相信他们比你更了解情况的时候。圣经吩咐你要“依从”他们。你应该已经意识到，这些人是神赐给你的，只要你是他们所牧养的教会会众，他们就可以引导你遵行圣经所吩咐的。如果你只在你认同的事情上跟随长老们，你能说自己真的在跟随他们吗？虽然这么说，但他们监督你的权柄却不是终极的，终极的权柄在乎神。在最后审判的日子，神会要求你说明，你是如何在长老们告诉教会的每一件小事上，使用自己的投票权的。神会问，你是照着圣经所说的去行了吗？你忠心吗？不难想像，在最后的审判大日，有时神会证明依从祂派来管理我们的人的决定是正确的；有时神也会证明我们用良心来投票，反对那些辖制我们的人的决定是正确的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向神求智慧，然后凭信心而行。

人们赞扬马丁·路德是因为他强调良心的功用。事实上，我认为我们赞扬他，是因为他坚决捍卫的事情是正确的。换句话说，光凭良心行事，好像这是一张可以让你免于牢狱之灾的通行证，那是不够的，良心不能让你为自己可能做出的任何错误决定，提供借口。是否站在正确的一边也很重要。圣经是我们最可靠的指南，可以让我们行事正确。但耶稣还赐下了牧师或长老们，来引导我们依照圣经而行。

## 全体会众

最后，教会纪律惩戒是整个教会范围内的事工。从讲台上的讲道开始，这道从圣经而来，并对我们错误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予以纠正。当我们用诗篇、赞美诗和灵歌彼此对说，也彼此唱出神的话语时，纪律惩戒仍在继续。我们的感受和情绪是多么容易迷失啊！而这正是通过唱诗来纠正的。主日敬拜结束之后，纪律惩戒会借着彼此间的相交持续一整周。当我们照着神的话彼此劝勉、教导、警戒、劝戒的时候，就会发生这样的事。教会若不执行纪律惩戒，就会影响到讲道者呼吁罪人悔改，削弱了会众对基督权柄的信心，也不利于教会接受强大的、改变生命的福音，以及呼召人圣洁。19世纪著名的神学家达格曾经说过：“当纪律离开教会时，基督也随之离开了。”所以，神说祂的管教，“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义。”你可以想像一下，到那时，你看到的不是一望无际的成熟果子，而是大水滚滚、江河滔滔的平安和公义。那将会是什么样子？那应该是这样的：教会里的弟兄姊妹们和睦相处、追求圣洁，并接受纪律的训练。